

一九二五(十八). 國際法院法官 養卹金制度條例修正案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¹⁶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¹⁷

茲決議將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五六二(十五)附件所載國際法官養卹金制度條例修正如下:

第一條

(退休養卹金)

以下文代替現行第二項條文:

“二. 退休養卹金數額照下列辦法決定:

“(甲) 任職已滿九年全部任期者, 每年養卹金數額為年俸之一半;

“(乙) 任職九年以上者, 超出九年後任職每一月應將養卹金數額按第二項(甲)款應領數額增加三分之一, 但退休養卹金數額最多不得超過其年俸三分之二;

“(丙) 任職不滿九年全部任期者, 退休養卹金數額為年俸之一半乘實際任職月數再乘一百零八分之一。”

第二條

(殘廢養卹金)

以下文代替現行第二項條文:

“二. 殘廢養卹金數額依第一條第二項決定, 但不得少於年俸四分之一。”

第八條

(實施及生效日期)

以下文代替現行條文:

一. 本條例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該日期或該日期後法院之所有法官及其合格受益人。

“二. 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以前離職之舊任法官或其合格受益人所享之權利仍照大會決議案一五六二(十五)核准之條例決定。”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二六(十八). 認可秘書長委派投資 委員會委員一人以實懸缺

大會,

茲認可秘書長委派 Mr. George A. Murphy 為投資委員會委員, 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之結果, 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Mr. Eugene BLACK, Mr. Roger DE CANDOLLE,
Mr. R. McALLISTER LLOYD, Mr. George A.
MURPHY, Mr. B. K. NEHRU 及 Mr. Jacques
RUEFF。

一九二七(十八). 聯合國經費 分攤比額表

大會,

業已審議會費委員會報告書,¹⁸

一. 茲議決:

(a) 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九一A(十六)第一段所規定分攤比率中, 屬捷克斯拉夫者, 應減為百分之一·〇四, 屬匈牙利者, 應減為百分之〇·五一;

(b) 大會第十七屆常會期內及大會第四特別屆會期內獲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國家, 其一九六四年度分攤比率應如下:

會員國	百分率
阿爾及利亞	0.10
布隆提	0.04
牙買加	0.05
科威特	0.04
盧安達	0.04
千里達及托貝哥	0.04
烏干達	0.04

各該比率應加入一九六四年度分攤比額表內;

¹⁶ 同上, 議程項目五十八, 文件 A/C.5/973。

¹⁷ 同上, 文件 A/5440。

¹⁸ 同上, 第十八屆會, 補編第十號(A/5510)。